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宗遠

選任辯護人 黃福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2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2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07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宗遠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謝宗遠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共3罪）、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事由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、「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93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共3罪）、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提起公訴，前經原審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

條第1項第1、3款之事由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命以新臺幣20萬元具保，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，自112年6月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原審法院於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29號判決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共3罪），各處有期徒刑3年；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有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679號裁定、限制出境出海函、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29號判決書、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、上訴理由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3頁，本院卷第15至23、第25至29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均堪認定。

四、茲因前開期間將於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本院審酌全案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共3罪），及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衡以被告所犯各罪均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趨吉避兇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，及被告為警上銬後，仍趁警不備之際，於大街上閃躲奔跑，企圖逃亡，為警在車流湍急之馬路上壓制之事實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7826號卷第62至64頁照片及說明），足見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被告面臨上開罪刑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甚強，可能性甚高，非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復審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18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

01 出海8月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06 法 官 孫惠琳
07 法 官 吳炳桂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0 書記官 鄭舒方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